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書會實施要點

100年6月28日館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館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館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館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館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

111年1月18日館務會議修正第四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閱讀風氣及館藏資源利用，並增進師生學術知能及自我成長，爰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書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實施方式

(一)申請登記

1. 每組讀書會須有指導教師(無給職)，成員以四至十人為原則。
2. 讀書會指導教師不限校內，教職員工所組讀書會可由召集人帶領，無須指導教師。
3. 申請登記須填寫讀書會申請表。
4.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第四週開放讀書會申請登記。
5. 讀書會指導教師、成員或名稱異動時，須填寫讀書會異動登記表。

(二)讀書會運作

1.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至第十八週進行讀書會活動，每學期活動次數至少四次。
2. 每次活動均應將活動內容作成紀錄，經指導教師審閱後，依規定繳交活動紀錄表。
3. 每次活動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

(三)讀書會資源

1. 讀書會閱讀之資源，若為本館未典藏者，經指導教師同意，本館將優先採購。
2. 薦購資源由本館視其性質、內容及經費狀況決定購買與否，惟電子資源不接受推薦。

四、評審方式

(一)必備條件

1. 讀書會成員若異動，人數仍需達規定之組成人數。
2. 讀書會活動四次以上。
3. 繳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書會問卷調查。
4. 每組至少需閱讀本館電子書1冊。

(二)評審依據及標準

1. 活動紀錄55%：活動按照規定實施並記錄詳實。
2. 閱讀心得35%：讀書會成員每人至少繳交一篇閱讀心得。
3. 聚會次數10%：聚會次數基本分為6分(4次以上)，超過次數酌予加分，上限10分。

4. 聚會未達4次或閱讀心得與問卷未全部成員繳交者或未閱讀本館電子書組別不列入評選。

(三)獲獎讀書會之活動紀錄及閱讀心得，作者須簽署授權同意書，提供本館網站、刊物、出版品與合作宣傳管道使用。

(四)無論獲選與否，讀書會之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五、獎勵方式

(一)學期末活動結束，本館將頒發感謝狀乙紙予指導老師以茲感謝。

(二)凡參與讀書會活動四次以上者，可獲得本館於相關學習護照進行認證。

(三)獎勵：各組預定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得視各組水準從缺或減少名額)

1. 特優3名：頒發獎狀及禮券5,000元。

2. 優等8名：頒發獎狀及禮券2,500元。

3. 佳作10~15名：頒發獎狀及禮券1,000元。

4. 參加獎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禮券500元。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
於111年01月18日館務會議通過
由111年01月28日校長核准
111年02月08日公告